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调整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5月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》, 现对原相关内容作如下调整更正:

调整更正前: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 年 5 月 31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6 年6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 日。 调整更正后: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年6月2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6年

6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3日。 除上述内容外,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